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
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三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市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订全区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发展规划，监督检查全区社会事务与行政执法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相关政策；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监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指导基层公共就业和就业援助工作；负责本辖区行政区划规划调整、地名命名的服务工作；负责城乡低保户（边缘户）救助服务；负责落实慈善事业相关政策，为本区殡葬市场、社会福利企业、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指导服务；为政府供养的特殊群体提供保障服务；负责为本区居民提供婚姻登记服务；负责区内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保护工作；负责做好政府供养的五保对象以及社会流浪乞讨“三无”的残疾人员的收养工作；负责殡葬礼仪服务；负责区直工业国有、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全面管理工作，集体企业监督、指导、服务；对区直工业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等进行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小额贷款担保；负责残疾人救助和基本民生保障等工作；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做好公证业务并解答法律咨询。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
预算编制范围包括：

1.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820.11	一、本年支出	9,820.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0.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4.49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3.7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20.11	支 出 总 计	9,820.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2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20.11	1,817.12	1,605.14	211.98	8,00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4	1,137.44	1,129.76	7.68	4,4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1	74.41	7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4.49	341.50	137.20	204.30	3,602.9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77	263.77	26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4	1,137.44	1,129.76	7.68	4,4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3.85	883.85	883.8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3.85	883.85	883.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00.00				4,4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				4,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9	253.59	245.91	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9	28.89	21.21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0	149.80	14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0	74.90	7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1	74.41	7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1	74.41	7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4	73.14	7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1.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4.49	341.50	137.20	204.30	3,602.9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4.49	341.50	137.20	204.30	3,602.9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05.73				2,805.7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38.76	341.50	137.20	204.30	79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77	263.77	26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77	263.77	26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19	223.19	22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8	40.58	40.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3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17.12	1,605.14	211.9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4.16	1,564.16	
30101	基本工资	511.41	511.41	
30102	津贴补贴	111.80	111.80	
30103	奖金	42.93	42.93	
30107	绩效工资	286.29	286.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80	149.8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4.90	74.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41	74.4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6	8.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73	8.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3.19	223.1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4	72.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17	12.19	211.98
30201	办公费	33.29		33.29
30205	水费	11.16		11.16
30206	电费	56.40		56.40
30208	取暖费	38.29		38.29
30211	差旅费	6.84		6.84
30213	维修（护）费	7.98		7.98
30216	培训费	0.91		0.91
30228	工会经费	16.65		16.6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80		24.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19	12.1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6		15.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9	28.79	
30302	退休费	21.21	21.21	
30305	生活补助	6.58	6.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0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4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820.11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74.4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4.4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63.77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820.11	本年支出合计	9,820.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820.11	支 出 总 计	9,820.11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7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820.11	1,817.12	1,605.14	211.98	8,002.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37.44	1,137.44	1,129.76	7.68	4,40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83.85	883.85	883.85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83.85	883.85	883.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00.00				4,40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400.00				4,4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3.59	253.59	245.91	7.6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89	28.89	21.21	7.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80	149.80	149.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4.90	74.90	74.9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4.41	74.41	74.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4.41	74.41	74.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3.14	73.14	73.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	1.27	1.27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44.49	341.50	137.20	204.30	3,602.99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944.49	341.50	137.20	204.30	3,602.99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05.73				2,805.73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138.76	341.50	137.20	204.30	797.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3.77	263.77	263.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3.77	263.77	263.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19	223.19	223.19		
2210203	购房补贴	40.58	40.58	40.5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80		24.80		24.8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3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302001 沈阳市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本级-210114000		
年度预算收入	9820.11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820.11	
	人员类项目	1605.14	其他运转类项目 7656.7
	公用经费类项目	211.98	特定目标类项目 346.29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605.14	
	企业职工采暖费	401.3	
	肉鸡示范场人员费用	201.29	
	复转军人及参战（参试）人员医疗费用及生活补助费	56.84	
	集体企业工资保险及办公杂费等	489.2	
	国有企业留守人员工资保险等	953	
	劳务派遣工资	440.75	
	办公楼采暖费（2021-2022）	3.5	
	国有企业杂费	75.6	
	国有企业特殊群体人员费用	37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211.98	
离休人员费用	5.1		

		自行车鞍座厂工资保险费用				30.9		
		环卫汽车改装厂及大开发退休职工费用				122.5		
		(殡仪馆) 2022 年人员及公用经费				4400		
		企业职工内债				100		
		保安工资				6.72		
		解决国企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346.29		
年度绩效目标	维护区属企业稳定和谐,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 年 12 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 年 12 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 年 12 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 年 12 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 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2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2年12月
社会效应	政治效益	息诉罢访率	>=	100	%	2022年12月
	主管部门满意度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	100	%	2022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2022年12月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 年

单位：万元

表 14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三部分 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9820.11 万元，比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2057.54 万元减少 2237.43 万元，主要是由于殡仪馆人员及公用经费没列入中心 2022 年预算。

二、关于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4.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8 万元。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1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2.13 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公务接待需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 2021 年增持平，工作需要。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9.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45.2 万元，减少 50.59%。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于洪区社会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 9820.1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

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支（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医疗卫生（类）其他医疗卫生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事务（类）农业（款）其他农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农业方面的支出。

26. 交通运输（类）石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石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反映石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对其他方面的支出。

27.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28.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9.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涉外发展服务方面的支出。

3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类）国土资源事务（款）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国土资源事务方

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